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辦法

97.04.16 制定

94.06.13 第一次修訂

96.06.06 第二次修訂

97.03.06 第三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二、基本規範

- (一) 本校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 導師之人選依導師之意願、各科配額比例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成立『導師遴聘執行小組』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 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：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代表各一人及教師會代表兩人。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選擔任之。

四、遴選原則

(一) 導師之任期

1. 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。
3. 擔任導師比例較少之該科以擔任一年級為原則。

附註：屬基本學力測驗學科，以三年為一任期；若需相關配套措施，應予一併考量。

(二)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

1. 擔任本校教師滿一年，基本計分為1分，依此累計。
2.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，再加3分。
3. 在他校滿一年加0.5分。
4. 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年再加3分，主任則加3.5分。
5. 擔任本校童子軍團長、常設性社團（合唱團、田徑隊）指導老師，每滿一年加2分。
6. 代理導師累計代滿十日加0.25分，依此累計（上限2.5分，長期病假另案處理）。（以導師職務代理人核示單為依據，如未有紀錄者請提出證明）
7. 中途接任七（下學期）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每學期加計0.5、1、2分。
8. 特殊表現加分，最高以5分計。

項 目	加 分
最近五年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	5分
最近五年參與教育行動研究、教材設計發表並獲獎者	每次3分
最近五年參加語文或其他競賽獲獎者	每次2分
最近五年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科及運動競賽獲獎者（同一種比賽	每年2分

以最高者為限)	
最近五年現任或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	每年 2 分

(三) 導師輪休原則

1. 該學年寒假退休之教師優先。
2. 輪休後導師（行政）、服務積分繼續累計。
3. 按積分高低依次輪休。

(四)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

1. 自願者。
2. 已輪休三年者優先遴聘。
3. 考科領域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，若積分相同，由導師積分低優先，若導師積分相同則經協調抽籤產生。
4. 非考科（體健、綜合、藝文）領域積分為參照標準進行排序，待領域內教師全數輪替完畢後，得視領域情況重新按照積分調整排序，再進行輪替。
5.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，得暫緩輪休，依積分遞補。

(五) 特例：有下列各款原因者，得向執行小組討論議決後申請暫時免兼導師職務：

1. 因特殊原因需調整導師職務者。
2. 領有殘障手冊或重大傷病不適任導師職務。
3. 具特殊專長教師需輪流負責指導校隊、特殊社團、童軍團長等職務者。

(六) 七年級新生導師，均由學務處所提出之導師建議名單中公開抽籤決定，升八年級更換導師公開抽籤或協調遴聘產生，升九年級導師則以協調遴聘之。

(七) 若導師班級經營經提出具體不適事證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經執行小組同意後，協調更換；並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與處理。

五、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

- (一) 四月中旬由學務處計算積分並徵詢意願。
- (二) 五月中旬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，由領域召集人提出建議名單。
- (三) 五月下旬由學務處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遴聘導師人選。

六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

- (一) 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(二) 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建議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頒與聘書，校長如認為建議名單不妥可退回執行小組再議。
- (三)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執行小組研議修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